



亞東技術學院

102 年度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

招生簡章

亞東技術學院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委員會編印

校址：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 2 段 58 號

本校網址：<http://www.oit.edu.tw/>

招生資訊網：<http://recruit.oit.edu.tw/>

招生專線：(02)7738-7708

傳真：(02)8967-0149

**亞東技術學院 102 年度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公告	102.4.1(週一)	至本校招生資訊網免費下載 http://recruit.oit.edu.tw/
網路報名	102.5.10(週五)~102.6.10(週一)	一律網路報名 http://recruit.oit.edu.tw/
繳交報名資料	102.6.11(週二)前(郵戳為憑)	請將下列資料以掛號(郵戳為憑)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或親交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完成報名確認單、報名表、郵政匯票、各項證明文件黏貼單及書面審查資料。
上網列印准考證	102.6.18(週二)	完成網路報名，且依規定時間繳交報名費者。
試場公布(筆試)	102.6.20(週四)	網址： http://recruit.oit.edu.tw/
筆試及面試	102.6.22(週六)	面試地點： 纖維與材料應用產業碩士專班：材料與纖維系會議室
網路查詢成績	102.6.26(週三)	網址： http://recruit.oit.edu.tw/
複查成績截止	102.6.30(週日)	一律以傳真查詢(02)8967-0149
榜示錄取名單	102.7.4(週四) 上午 10：00	網址： http://recruit.oit.edu.tw/
正取生報到註冊	102.7.15(週一)	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備取生遞補	102.7.16(週二)起	依備取次序專電通知
註：本校總機：(02)7738-8000 招生專線：(02)7738-7708 招生電子信箱：ac_reg_adm@mail.oit.edu.tw 教務處註冊組分機：1225~1230 傳真：(02)7738-6471、(02)8967-0149		

註：本表日期如有變動，以本校網站公告為準。網址：<http://recruit.oit.edu.tw/>

注意事項：亞東技術學院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等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本會招生考試各項試務及亞東技術學院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亞東技術學院 102 年度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招生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亞東技術學院網路報名系統是在全球資訊網上操作的系統，考生限使用 IE 8.0 以上的瀏覽器進行網路報名(如果您有關閉 JavaScript 功能的話請打開該功能)。

一、網路報名起迄時間：自 102 年 5 月 10 日(週五)至 102 年 6 月 10 日(週一)止。

二、網路報名網址：<http://recruit.oit.edu.tw/>

三、網路報名作業程序：

(一)登入系統：請於「報名通行碼」輸入「OIT-F102」，系統會自動產生「報名通行碼」，**請確實記住報名通行碼**(留意大小寫)，以備上網查詢資料用。

(二)設定密碼：登入系統後隨即設定個人密碼以確保安全。

(三)輸入報名資料及上傳相片：

- 1.報名資料包含姓名、通訊地址、電話、學歷、E-mail...等。
- 2.在輸入報名資料時，系統會審核各項報考資格，在按下「確認」鍵前，考生可依需要修改個人報名資料，按下「確認」鍵後，一律不得要求更改。
- 3.上傳本人最近脫帽半身照片。
- 4.輸入資料時若遇需造字的情形，請先以「*」代替，再填「網路報名需造字申請表」(附表四)，並於 102 年 6 月 10 日(週一)前傳真至本校(02)8967-0149。
- 5.完成報名後至 102 年 6 月 10 日(週一)止，系統開放可上網修改通訊資料，或電 (02)7738-7708 由承辦人代為修改。

(四) 確認報名資料：

- 1.請詳細確認報名資料輸入無誤後，按下「確認」鍵。
- 2.列印「完成報名確認單」、「報名表」、「各項證明文件黏貼單」及「報名郵寄封面」。

(五) 確認 E-mail 通知信：

- 1.系統會發出一封電子郵件至您的 E-mail 信箱，請確認您的報名資料是否正確。
- 2.如一直未收到該電子郵件，請利用<網路服務台>查詢報名資料是否正確。

(六) 列印准考證：

- 1.完成網路報名且依規定時間繳費者，請於 102 年 6 月 18 日(週二)上網列印准考證，本校不另寄發。
- 2.考生於筆試或面試時請攜帶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學生證、駕照、健保卡等)正本應考。

四、網路服務：

(一)E-mail 通知考生之資料項目(報名時需正確填寫電子郵件帳號)

- ★ 報名表內容
- ★ 修改後之報名表內容

- ★ 准考證資訊
- ★ 試場資訊
- ★ 成績資訊(含筆試、面試)

(二)網路公告部分

- ★ 報名人數一覽表
- ★ 試場公告
- ★ 錄取名單
- ★ 正取生報到名單及缺額遞補表

(三)其他網路服務功能

- ★ 修改通訊資料
- ★ 修改個人密碼
- ★ 報名及繳費狀態查詢
- ★ 考場分配查詢
- ★ 成績查詢
- ★ 列印報名表及准考證功能

五、報名費繳交方式：

報名費：1,500 元(一律以郵政匯票，受款人填『亞東技術學院』)，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者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者減免報名費 30%，報名費 1,050 元。

六、資料繳交方式：

將「完成報名確認單」、「報名表」、「郵政匯票」、「各項證明文件黏貼單」及「書面審查資料」。於 102 年 6 月 11 日(週二)前(郵戳為憑)掛號寄亞東技術學院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委員會收或親交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現場收件時間：週一至週五 8：30~17：00)。

※完成網路報名填表作業，且依簡章規定時間繳交報名費及寄交「完成報名確認單」、「報名表」、「郵政匯票」、「各項證明文件黏貼單」及「書面審查資料」，才算完成報名手續。

目 錄

壹、 產業碩士專班說明·····	1
貳、 報考資格·····	2
參、 修業規定·····	2
肆、 招生專班別、名額及考試項目·····	3
伍、 報名日期·····	4
陸、 報名方式及應繳報名資料·····	4
柒、 准考證·····	5
捌、 考試日期及地點·····	5
玖、 成績查詢·····	5
拾、 成績複查·····	5
拾壹、 錄取原則·····	5
拾貳、 報到註冊·····	6
拾參、 考生疑義處理方式·····	6
拾肆、 學生權利義務及未履約之約定說明·····	7
拾伍、 學雜費收費標準·····	7
拾陸、 注意事項·····	8
拾柒、 培訓合約書·····	8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1
附錄二、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13
附錄三、合作企業相關資料·····	14
附表一、複查成績申請表·····	18
附表二、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9
附表三、考生疑義申訴申請表·····	20
附表四、網路報名需造字申請表·····	21

亞東技術學院 102 年度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招生簡章

101 年 12 月 18 日第一次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壹、產業碩士專班說明：

一、招生目的：

為促進學用合一，培育產業發展所需之高階人才，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力，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辦理「纖維與材料應用產業碩士專班」，並經由教育部審核同意本校與絃輝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意康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紡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慶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合作辦理。

二、招生對象：各專班招生對象為一般全時研究生，非碩士在職專班學生。

三、經費說明或學雜費規定：

(一)政府辦理產業碩士專班主要目的為補充產業不足之碩士級人才缺口，教育部核給本校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各專班課程所需之培訓經費，由學生與前列合作企業共同負擔。各專班培訓經費之負擔皆以兩年為原則。

(二)學生每學期註冊費用（含學雜費等）依本校日間學制碩士班之收費基準收取之。並得依照規定申請學雜費減免及相關助學措施。

四、上課地點：以校區為主。

五、分發企業說明：

(一)學員註冊報到前，按學員錄取成績高低、考生與合作企業雙方意願，進行學員與企業媒合，於開學二週內與合作企業簽署相關約定文件。

(二)提供錄取學員各合作企業之名單及配額。

(三)學員填寫分發企業志願順序表，並填滿所有合作企業之志願順序。

(四)工作小組依學員之分發志願順序，召開協調會議。

(五)分發原則如下：

- 企業依據學員的志願順序，先後挑選學員。例如：A 學生的志願順序為〔甲、乙、丙、丁...〕，甲企業可以優先選 A 學生，依此類推。
- 若企業的學員配額已經用滿，於第一階段中不得再甄選學員，但可於第二階段視需要加入甄選分發。

(六)視需要於開學一個月內，邀集有意願之合作企業進行第二次分發作業，媒合及完成學員與合作企業之雙方簽約。

六、畢業後待遇說明：各專班學生畢業後待遇，不低於該公司同等學歷初任之待遇。

七、研發替代役：

(一)若本班學生尚有兵役義務者，或可經企業徵選後，以研發替代役之方式進入企業服務。

(二)本班學生於企業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是否列入履約服務年限計算，應依個別合作企業之合作契約書之條件規範。

貳、報考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預計於民國 102 年 8 月 31 日前畢業者)，或具報考碩士班之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者。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

參、修業規定：

一、修業年限：依大學法修讀碩士學位之年限為1~4年，惟依計畫性質之專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以不超過2年為原則。

二、休、復、退學：

(一)本專班錄取生不得保留入學資格，就學後如因**非自願性**因素需暫時休學，需由學校及合作企業專案審酌同意後始得辦理，休學期間合作企業停止對該生之培訓補助與獎助。

(二)學生復學後，如專班已停止辦理，未完成之課程與畢業規定依本校碩士班一般生辦理，後續企業將不補助任何計畫經費。

(三)退學生應無條件賠償合作企業所提供補助金額之 1.5 倍。

三、學生延畢期間(即超過2年)之學分及學雜費用完全由學生自行負擔。

四、企業實習：各專班畢業學分中，含必修專業實習者，學生應至企業實習。

五、學位證書：各專班學生畢業後，由學校授予碩士學位學位證書加註「產碩專班」字樣。

肆、招生專班別、名額及考試項目：

專 班 別	纖維與材料應用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
招 生 名 額	7 名
合 作 企 業	絃輝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意康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紡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慶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筆 試	纖維及高分子科學：102 年 6 月 22 日 (10：20~12：00)
面 試 時 間	102 年 6 月 22 日 13：30 起
考 試 項 目 及 所 佔 比 例	<u>採筆試、面試及書面資料審查三階段實施。</u> 一、筆試：30% 二、面試：40% 自我介紹及態度(50 分)、觀念(50 分) 三、書面資料審查：30%，應繳資料如下： (一)歷年成績單正本：須附名次證明。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2.轉學生須同時檢附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3.二技畢業生(含應屆)除二技歷年成績單外，須同時檢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簡歷自傳。 (三)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如專題製作報告、證照、競賽成果、英文能力證明及社團活動等)。
其 他 規 定	一、總成績相同時，依(1)面試(2)書面資料審查(3)筆試之成績高低分優先順序予以錄取。 二、為配合企業用人之需求，得採密集式課程設計，除日間開課外，亦可兼採夜間、假日及寒暑假期間開課。 三、本專班規劃一個半月「企業實習」選修課 3 學分，由合作企業提供實習場所，同學得選修後於暑期實施。 四、本專班報到人數未達 6 名時，即不開班，所繳報名費將全數歸還。 五、經錄取註冊入學學生，如因故需暫時休學，需經學校及合作企業同意後始得辦理。 六、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專班開課計畫書及相關規定。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電話：(02)7738-0145 分機 3202 吳小姐 傳真：(02)7738-4028 電子郵件：fx023@mail.oit.edu.tw 網址：http://www.oit.edu.tw/

伍、報名日期：

自 102 年 5 月 10 日(週五)至 102 年 6 月 10 日(週一)止。

陸、報名方式及應繳報名資料：

一、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網址：<http://recruit.oit.edu.tw/>)，請參閱簡章 ii 頁之「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二、報名應繳資料：

(一)「報名表」及「完成報名確認單」。

(二)報名費：1,500 元整(一律以郵政匯票，受款人填『亞東技術學院』)。

凡屬各直轄市、台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直轄市政府或台灣省各縣市政府採認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有效證明文件(清寒證明及不予採用)影本，辦理報名費全免；符合中低收入戶子女取得有效證明文件者，減免報名費 30%，報名費 1,050 元。

(三)學歷及身分證明文件：請貼在『各項證明文件黏貼單』。

1.學士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資格證件影本。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四)書面資料審查：

1.歷年成績單正本：須附名次證明。

(1)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2)轉學生須同時檢附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3)二技畢業生(含應屆)除二技歷年成績單外，須同時檢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4)具報考碩士班之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者，須檢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2.簡歷自傳。

3.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如專題製作報告、證照、競賽成果、英文能力證明及社團活動等)。

三、考生務必於 102 年 6 月 11 日(週二)前(郵戳為憑)將「完成報名確認單」、「報名表」、「郵政匯票」、「各項證明文件黏貼單」及「書面審查資料」，以掛號(郵戳為憑)寄亞東技術學院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委員會收或親交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現場收件時間：週一至週五 8：30~17：00)。

四、注意事項：

(一)考生輸入報名表上之電話、通訊地址、E-mail 帳號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郵件而權益受損。

(二)考生於繳交報名費後，除經本委員會檢視報名資格不符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三)報名資料一經填列不得申請變更報考資歷，錄取生於報到時查證報考資格，悉依網路報名所輸入資料為準，若有資格不符，取消錄取資格。

(四)各項證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撤銷學籍，亦不發給任何證明。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現者，將飭令繳銷其學位證書，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

柒、准考證：

一、完成網路報名，且依規定時間繳交報名費者，請於 102 年 6 月 18 日(週二)上網列印「准考證」。

二、考生於筆試或面試時請攜帶「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學生證、駕照、健保卡等)正本應考，「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可上網自行列印或於筆試當日第一節考試前攜帶身分證件至試務中心辦理。

捌、考試日期及地點：102 年 6 月 22 日(週六)於本校舉行。

專班別	筆試時間及科目	面試時間及地點
	10:20~12:00	13:30 起
纖維與材料應用產業碩士專班	纖維及高分子科學	材料與纖維系會議室

註：試場於 102 年 6 月 20 日(週四)公布(網址：<http://recruit.oit.edu.tw/>)。

玖、成績查詢：一律上網查詢成績。

考生可於 102 年 6 月 26 日(週三)自行上網查詢成績(網址：<http://recruit.oit.edu.tw/>)，亦可自行列印留存，本校不寄發紙本成績單。惟正式成績仍以本校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委員會之紀錄為憑。

拾、成績複查：

一、複查時間：102 年 6 月 30 日(週日) 前申請複查。

二、將「複查成績申請表」(附表一)以傳真向「亞東技術學院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傳真機號碼：(02)8967-0149。

拾壹、錄取原則：

一、筆試、面試及書面資料審查皆以一百分為滿分，筆試缺考、零分或未依規定參加面試者，不予錄取。

二、最低錄取標準應於放榜前經由本校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委員會訂定之。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三、正取生及備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1)面試(2)書面資料審查(3)筆試之成績高低分優先順序予以錄取。如成績仍相同時，本校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委員會得通知考生另舉辦面試以決定錄取順序，面試時間地點由本校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委員會決定，面試未到者視同放棄。

四、於 102 年 7 月 4 日(週四)寄發錄取通知，並於本校網頁公告。

網址：<http://recruit.oit.edu.tw/>

拾貳、報到註冊：

一、正取生：應於開學後二週內，依規定完成與合作企業簽訂合約書。

(一)報到註冊日期：102 年 7 月 15 日(週一)上午 9：00~12：00。

(二)報到地點：本校元智大樓二樓教務處註冊組。

(三)繳交證件：

1.錄取通知單。

2.學位證書正本(應屆畢業生無法如期繳驗者，應填具切結書否則取消入學資格)或同等學力資格證件正本。

3.新生資料表。

(四)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註冊，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備取生：如有缺額，由本校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委員會依備取次序專電通知備取生辦理遞補報到註冊，及依規定時間內完成與合作企業簽訂合約書。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註冊者，視同放棄備取資格，爾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遞補報到註冊。備取生遞補至 102 年 9 月 6 日(週五)止。

三、正取生、備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具「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二)。

四、錄取生於報到或註冊時繳驗之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若與報名時填列及繳交之資料不符或偽造者，取消錄取資格，學生不得異議。

五、持國外學歷證明者，辦理報到註冊時，需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

六、錄取生應於 102 年 9 月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應屆畢業生於註冊時未能繳交畢業證書者，需於規定期限內補繳，如未能如期繳交證件者，取消其入學資格，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拾參、考生疑義處理方式：

一、考生若對考試過程有所質疑，得填寫「考生疑義申訴申請表」(附表三)並備妥相關資料於 102 年 6 月 30 日(週日)複查成績截止前逕向本校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委員會申訴。

二、本會試務組接獲考生書面申訴，應會同有關各組詳實查證，並將處理結果答

覆申訴人。

三、申訴案件如逾越申訴範圍，或未循規定之程序請求補救者，本會應以書面駁回，並建議其處理方式。

四、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拾肆、學生權利義務及未履約之約定說明：

一、學生培訓期間，若接觸合作企業相關機密資料，需簽署合作企業提供之保密合約書。

二、各專班學生修業期間所需之培訓費用，由學生繳交註冊費及合作企業承諾補助之經費為主，企業補助每一名額以不低於拾萬元整為原則，學生就學期間每一學期繳交註冊費（學雜費）依本校日間學制碩士班之收費基準。

三、合作企業承諾錄用七成以上本專班畢業學生並提供經費補助，故學生仍有可能未獲得分發補助或畢業錄用，未獲得分發補助或畢業錄用之學生不得異議；未獲得分發補助或錄用之學生自然解除對合作企業之就業履約義務。

四、學生於畢業後一個月內，除非合作企業決定不予錄用，否則不得拒絕合作企業所提之雇用要求。

五、學生畢業後初任薪資不低於合作企業同等學歷初任待遇，履約服務年限以二年為上限，服務內容依甲方之相關規定辦理。

六、學生有下列事項之一者，本校得經本專班工作小組決議，終止本合約，學生不得異議。

（一）違反本校所訂學則規定者。

（二）受有期徒刑宣告確定者。

（三）學生參訓所提供之報名表內容、及所附相關資料不符事實。

（四）有其他重大事件發生經本專班工作小組認定有影響培訓成效之虞者。

七、未履約罰則

（一）學生於培訓期間有違反本校所訂學則規定者、受有期徒刑宣告確定者、學生參訓所提供之報名表內容、及所附相關資料不符事實、有其他重大事件發生經本專班工作小組認定有影響培訓成效之虞者之事項，或因可歸責於學生之事由而終止本合約者，應賠償合作企業已補助費用加計利息之違約金或以不高於違約金 1.5 倍為原則。

（二）學生於取得碩士學位後，不同意受聘於合作企業，或雖至合作企業任職，但未依約任職期滿者，且未獲合作企業同意而提前離職者，學生須依所任職期間與約定期間之比例賠償合作企業所負擔之培訓費總額之 1.5 倍。

拾伍、學雜費收費標準：

提供 101 學年度日間學制碩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供參考，惟 102 學年度學雜費繳納標準依教育部核定為準。

一、工業類：資通所、應科所，學雜費為 55,050 元。

二、商管類：運籌所，學雜費為 47,850 元。

拾陸、注意事項：

- 一、本校不發售簡章，考生可至本校招生資訊網免費下載 <http://recruit.oit.edu.tw/>。
- 二、研究生繳費、註冊、選課、學分抵免、請假、休學、復學、開除學籍等事宜，除依本校學則規定外，尚須遵守產業專班之規定。
- 三、考生報名後，若經複審作業或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應取消其報名資格，考生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報名費。
- 四、錄取生所持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者，一經查獲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
- 五、錄取生入學後，凡經指導教授認定必須補修基本學科者，應依規定補修及格始准畢業。
- 六、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 七、錄取生入學後，不得申請轉班，亦不得轉為一般研究生。
- 八、各專班錄取生不得申請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
- 九、本簡章之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柒、培訓合約書：

○○股份有限公司與○○大學合辦 「○○○○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參考用)

本○○產業碩士專班係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大學共同合作辦理「○○○○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修業）期間

- 一、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 二、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大學○○校區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1. 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萬元整，乙方則依○○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大學。
2. 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大學。
3. 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服務承諾

1. 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至少應滿○年。
2. **（選擇性條款）**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得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得計入服務年限計算。
3. **（選擇性條款）**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上開本條服務承諾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第五條：任職分發

1. 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2. 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3. 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四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第六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利息之違約金。

1. 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選擇性條款）**乙方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項規定，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2. 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3. 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4. 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四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5. 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其餘條款請自行列舉）

第七條：保密義務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需要，於培訓期間屆滿或終止或於甲方服務年限屆滿後○年內（上開期間以時間較後者定之）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如有違反，甲方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第八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一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大學九十○年度○○○產業碩士專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選擇性條款）連帶保證人

乙方應覓連帶保證人一名，就乙方違約而應負本約賠償責任之連帶保證義務，並願拋棄民法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

立合約書人：甲 方：○○○○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選擇性條款）連帶保證人：（建議以家長擔任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 ○○大學

代 表 人：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民國 100 年 7 月 15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112683C 號令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略)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第 4 條 (略)

第 5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

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第 6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7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8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亞東技術學院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 一、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憑准考證入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遲到逾 30 分鐘者，不准入場。考試開始後，40 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二、考生應按照編定座位號碼入座，並應立即檢查答案卷、考桌及准考證三者之座位號碼均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
作答後始發現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論處：
 - (一)由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發現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二)由考生發現者，則扣減該科成績 5 分。
- 三、考生應將准考證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考生不得拒絕監試人員核對考生身分，否則取消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 四、每節考試時，考生應於考生簽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筆簽名，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
- 五、考生除應用文具、計算器(以不具附有儲存程式功能者)外，不得攜帶其他妨害考試公平性之物品(如電子呼叫器、手機等)及簿籍、紙張等入座，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六、各科考試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鉛筆書寫，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2 分；考生如因違反作答規定，致評分委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份以 0 分計算。
- 七、考生除因考試題目印刷不清得舉手發問外，其他概不得發問。
- 八、考生不得交談、窺視，違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有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嚴重舞弊情事，違者勒令退出試場，並取消考試資格。
- 十、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者，即請其出場，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一、答案卷除作答外，不得書寫姓名、任何符號及文字，亦不得擅自拆開彌封或自行撕毀准考證號碼，違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 十二、各科答案，均須寫在答案卷內，寫在試題紙上者，不予計分。
- 十三、考試時間終了鈴響完畢時，考生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至 0 分為止，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 十四、答案卷不得攜出試場，試題必須附於答案卷內一併繳回，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 十五、考生不得毀損答案卷，違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 十六、考生交卷後，應遵照主監試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 十七、考生答案卷若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未到場補考或拒絕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合作企業相關資料

一、纖維與材料應用產業碩士專班

【合作企業一】

公 司 名 稱	絃輝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 本 額	NT\$90,000,000 (台灣) NT\$90,000,000 (大陸)	統一編號	97317784
部 門 名 稱 / 主 管	織品發展研究部 / 賴振龍		
地 址	台北縣汐止市新台五路一段 81 號 17 樓之 7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 營業項目	All woven fabric for lady's wear 1.) Lady's bottom weight a. T/R/S & C/P/S b. Poly mechanical stretch c. Poly / nylon texture & fancy or novelty 2.) Lady's jacket weight a. Jacquard b. Boucle/ tweed c. Novelty 3.) Lady's blouse weight a. Polyester sheer b. Cotton voile & novelty c. Thick & think / burn-out 4.) Lady's dress a. shantung poly mechanical stretch / poly weight reduction Jacquard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 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 關聯性	Technical knowledge on fabric weaving, dyeing and addition finish		
得獎記錄/研發產品	無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 占 營 業 額 之 比 例	98 年度金額： 3,700,000 元 百分比： 3 % 99 年度金額： 4,200,000 元 百分比： 3 % 100 年度金額： 5,600,000 元 百分比： 4 %		
國 內 外 專 利 件 數	目 前 累 計 通 過 總 件 數	國內：0 件	國外：0 件
	9 8 ~ 1 0 0 年 通 過 件 數	國內：0 件	國外：0 件
	申 請 中 件 數	國內：0 件	國外：0 件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博士級 0 人；碩士級 1 人；其他 35 人		
現有專業人力	博士級 0 人；碩士級 0 人；其他 11 人		
未來 2 年缺額預估	102 年：博士級 0 人；碩士級 1 人		
	103 年：博士級 0 人；碩士級 2 人		

【合作企業二】

公司名稱	意康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額	18,000,000	統一編號	29117958
部門名稱/主管	林嘉隆		
地址	338 桃園縣蘆竹鄉南崁路 9 號 8 樓之 9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彈性/功能梭織布與圓編布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功能性布種開發		
得獎記錄/研發產品	單向排濕布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98 年度金額： 3,500,000 元 百分比：6 % 99 年度金額： 5,000,000 元 百分比：5 % 100 年度金額： 7,500,000 元 百分比：5 %		
國內外專利件數	目前累計通過總件數	國內：	0 件 國外： 0 件
	98~100 年通過件數	國內：	1 件 國外： 1 件
	申請中件數	國內：	0 件 國外： 0 件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總員工人 25 人 其中，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3</u> 人；其他 <u>22</u> 人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2</u> 人；其他 <u>5</u> 人		
公司未來 2 年缺額預估	102 年：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2</u> 人 103 年：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2</u> 人		

【合作企業三】

公司名稱	紡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額	15,000,000 元	統一編號	84926027
部門名稱/主管	產品研究開發部門 朱毋意		
地址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 43 號 7 樓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1. Outdoor 戶外用布料多功能性 2. 輕薄紡織品布料開發 3. D.Dye 的布料開發 4. 特殊織造技術開發 5. LED 紗線與電控系統開發 6. 發熱衣物開發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1. 戶外用品多功能布料 2. 原液染色布料開發 3. 發光發熱服飾開發		
得獎記錄/研發產品	1. 基於對全面品管重視及推動，2007 年 4 月 22 日朱先生及夫人受邀赴日內瓦參與國際著名機構 BID 授頒國際品管 QC-100 最高榮譽“新世紀國際品管金質獎” 2. 2008 年中華民國紡織品研發協會：紡織品研發成就獎 1. 2010 年法國發明展銀牌：參加項目”求生外套” 2. 專 利：1.導電拉鍊：台灣、德國、美國、大陸、日本。 2.一種伸縮織物及其製造方法：台灣。 3.具有輔助隨身置物結構改良：台灣。 4.一種蓄光織物改良結構：台灣。 5.一種發光服飾改良結構：台灣、德國、大陸、日本。 6.發光織帶：台灣、大陸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98 年度金額： 4,100,000 元 百分比：5.00 % 99 年度金額： 5,100,000 元 百分比：5.00 % 100 年度金額：5,000,000 元 百分比：5.00%		
國內外專利件數	目前累計通過總件數	國內： 6 件	國外： 3 件
	98~100 年通過件數	國內： 2 件	國外： 1 件
	申 請 中 件 數	國內： 1 件	國外： 2 件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總員工人數 <u>28</u> 人 其中，博士級 <u>3</u> 人；碩士級 <u>3</u> 人；其他 <u>22</u> 人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博士級 <u>3</u> 人；碩士級 <u>3</u> 人；其他 <u>3</u> 人		
公司未來 2 年缺額預估	102 年：博士級 <u>1</u> 人；碩士級 <u>3</u> 人 103 年：博士級 <u>2</u> 人； 碩士級 <u>4</u> 人		

【合作企業四】

公司名稱	慶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額	70,000,000	統一編號	84158320
部門名稱/主管	研發課/張國基		
地址	桃園縣平鎮市新安里洪圳路 230 號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人造纖維染色加工，環保染色工藝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人造纖維染色加工，環保染色工藝		
得獎記錄/研發產品	無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98 年度金額： 4,800,000 元 百分比： 2 % 99 年度金額： 4,800,000 元 百分比： 2 % 100 年度金額：4,800,000 元 百分比： 2 %		
國內外專利件數	目前累計通過總件數	國內：	0 件 國外： 0 件
	98~100 年通過件數	國內：	0 件 國外： 0 件
	申請中件數	國內：	0 件 國外： 0 件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總員工人數 <u>102</u> 人 其中，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0</u> 人；其他 <u>102</u> 人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0</u> 人；其他 <u>102</u> 人		
公司未來 2 年缺額預估	102 年：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2</u> 人 103 年：博士級 <u>0</u> 人；碩士級 <u>5</u> 人		

亞東技術學院 102 年度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招生 複查成績申請表

查詢編號：(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專班別：_____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	
考生聯絡電話：	手機：
複查項目(請勾選)	處理結果(考生勿填)
☐ 筆試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 面試	
☐ 書面資料審查	

注意事項：

- 一、准考證號碼請填寫正確。
- 二、查詢編號及處理結果請考生勿填。
- 三、請將本申請表以傳真向「亞東技術學院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傳真機號碼：(02)8967-0149。
- 四、複查成績於 102 年 6 月 30 日截止。

**亞東技術學院 102 年度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招生
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貴校 102 年度_____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
招生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亞東技術學院

准考證號碼：

考生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第一聯 亞東技術學院存查

102 年 月 日

註：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將第一聯傳真至本會，傳真電話：(02)8967-0149。

----- ✂ 請 剪 下 -----

**亞東技術學院 102 年度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招生
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貴校 102 年度_____產業碩士專班(秋季
班)招生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亞東技術學院

准考證號碼：

考生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第二聯 考生自存

102 年 月 日

註：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將第一聯傳真至本會，傳真電話：(02)8967-0149。

